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宋刚、孙宝、马德芳

2021年12月8日